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强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议程内容：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八）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加快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现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100Z0036号《审计报告》，基于对财务决算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编制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项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汇通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医药（600056）、中国电研（688128）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桃李面包（603866）、芯源微（688037）、成大生物（68873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36号）。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2,253,480.91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66,500.00元（含税）。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896,904.01元，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2,253,480.91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79%，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九：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来确定。

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公司拟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资产担保，非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等担保方式。

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该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

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2、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二）担保方式

1、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4、资产担保、非关联方企业担保。

5、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手续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十：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要求，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9,117.86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7,927.09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公司对建造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190.77万元。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强先生、张磊先生、赵亚尊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吴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余顺坤先生、张鹏先生、支树槐先生、沈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现提名客利娜女士、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56,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副总经理孔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0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0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88,900	99.8806	67,669	0.11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5,46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2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8,000	99.6672	188,569	0.33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5,369	99.5710	1,100	0.4290	0	0.0000
7	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369	99.5710	1,100	0.429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8,800	73.6151	67,669	26.384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5,369	99.5710	1,100	0.429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255,369	99.5710	1,100	0.429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7,900	26.4749	188,569	73.52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9、10、11、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闭钰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2023年5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826,395股的比例为0.0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2.55元/股，最低价为19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73,475.1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826,395股的比例为0.0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2.55元/股，最低价为19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73,475.1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5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7%，最高成交价为1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5,1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898,8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74,706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0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076,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75,028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75,028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75,028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776,690	99.9966	1,000	0.0034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9,776,690	99.9966	1,000	0.003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9,776,690	99.9966	1,000	0.00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苗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